

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91号），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（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）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、专业化发展战略、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，也是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精神，聚焦主业，加大关键技术攻关与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，对公司的影响以实际情况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(工信部企业函[2022]191号)

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